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0年7月23日臨時校務會議制定通過

民國96年7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6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9年9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9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06月0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到適切、公平，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，增進教育功能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審議本校學生重大獎懲事件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等組成之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舉兩名教師代表組成之，該成員代表不得與學生事務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成員重覆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推舉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各兩名，該成員代表不得與學生事務會議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成員重覆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為使業務順利推行，由生活輔導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安排及執行委員會決議之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得邀請其他與議題相關之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不得委託代理。
-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學務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凡參與會議之人員，對於議案所為之意見陳述及表決，應對外保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